**监督索引号53232300600010000**

牟定县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牟定县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二部分 牟定县关于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牟定县2021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报告附表

第四部分 牟定县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公开表

一、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二、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三、1-3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四、1-4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项级）

五、1-5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公开到款级）

六、1-6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州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七、1-7楚雄州分地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八、1-8本级“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九、2-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

十、2-3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

十一、2-4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项级）

十二、2-5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对下转移支付）

十三、3-1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情况表

十四、3-2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五、3-3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情况表

十六、3-4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情况表（公开到项级）

十七、3-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分县市）

十八、3-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分项目）

十九、4-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情况表

二十、4-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表

二十一、4-3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情况表

二十二、4-4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表

二十三、5-1牟定县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预算情况表

二十四、5-2牟定县2021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二十五、5-3本级2021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二十六、5-4牟定县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二十七、5-5本级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本级）

二十八、5-6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二十九、5-7牟定县2022年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三十、 5-8牟定县2022年年初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表

三十一、6-1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三十二、6-2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

第五部分 牟定县2022年部门预算汇总表

第六部分 牟定县2021年县级“三保”资金保障情况和2022年“三保”预算情况

第七部分 牟定县关于2022年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牟定县2022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第九部分 牟定县2022年政府性债务举债和2021年政府性债务举借计划说明

第十部分 牟定县2021年转移支付情况和2022年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

第十一部分 牟定县2021年县本级安排扶贫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十二部分 牟定县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第十三部分 关于牟定县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第十四部分 县级出台的财政扶贫资金相关政策办法

第一部分

关于牟定县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月20日在牟定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牟定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牟定县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及全县经济发展大局，坚决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稳收支、保“三保”、防风险、守底线为总体目标，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全面落实积极的财税政策，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和监管，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和绩效管理，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经过努力，圆满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财政收支任务，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40,926万元的103%，比上年决算数39,728万元增收 2,390万元，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29,666万元，较年初预算增收3,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占比为70.4%；非税收入12,452万元，同比减少1,870万元，下降8.4%，占比为29.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3,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92,916万元的100.5%，比上年决算数187,296万元增支6,570万元，增长3.5%。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11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2,588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53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5,50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4,549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6,57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588万元，调入资金23,94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万元，收入合计207,80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3,86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4,768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37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92万元，结转下年支出611万元，支出合计206,69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2,865万元的132.2%，比上年同期20,896万元减收3,890万元，减少18.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挂牌出让土地减少。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9,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1,129万元的710.5%，比上年同期37,948万元增支41,129万元，增长108.4 %。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006万元，转移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3,307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383万元，专项债券收入71,100万元，收入总计95,7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9,077万元，调出资金15,527万元，债券还本支出0万元，支出总计94,604万元；收支相抵，基金预算年终结余1,192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8,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24,053万元的118.92%，比上年22,582万元增收6,023万元，增长26.67%。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3,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23,957万元的98.3%，比上年22,626万元增支922万元，增长4.07%。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8,60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7,42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8,435万元，收入总计64,462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3,548万元，上解支出8,465万元，支出总计32,013万元，收支相抵，本年结余5,05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32,449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万元，上年结余8万元，收入总计36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万元。为上级安排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1.县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全县累计执行“三保”支出135,188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73,938万元；“保运转”支出24,805万元； “保民生”支出36,445万元。切实兜住了全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确保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和40项基本民生及时足额保障，我县属全州“三保”工作的4个低风险县之一。

**2.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核定情况：**经县人大常委会核定批准，我县2021年的政府债务限额为206,700万元，其构成情况是：以州级调整收回我县2020年一般债务限额14,200万元后核定我县的一类债务限额135,600万元为基数，加上州级核定我县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转贷额度71,100万元（内债）。2021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190,385.42（政府债券）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95,942.42万元，专项债务余额94,416万元。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均未超限额，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3.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2021年，州级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71,100万元，已全部按规定纳入限额管理。分别用于：（1）牟定县龙虎水库调水工程12,000万元；（2）牟定县高泉闸水库调水工程4,600万元；（3）牟定县小黑箐水库调水工程4,600万元；（4）牟定县共和中型灌区调水工程7,000万元；（5）牟定县小土锅箐调水工程4,000万元；（6）牟定县中医医院补短板建设项目9,000万元；（7）牟定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5,400万元；（8）牟定县化佛山庆丰湖风景道建设项目24,500万元。

**4.预备费预算及使用情况：**2021年，年初预算预备费500万元，实际动支预备费500万元，主要用于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支出。其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134万元；县人武部民兵对口支援临沧市沧源县边境疫情防控任务支出300万元；县人武部民兵对口支援临沧市耿马县边境疫情防控任务支出50万元；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支出16万元。

财政收支及平衡情况详见附表。上述数据均为县内决算汇总数，待州财政局批复我县2021年度决算后，部分数据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

二、2021年主要财政工作

（一）统筹协调抓收入，财政收入质量持续向好。今年以来，受疫情、减税降费等因素叠加影响，我县财政收入增速放缓。面对严峻的收入形势，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县认真贯彻执行经济运行研判、预警、应策、推动、问效“五个主题”制度，县财税部门积极主动作为，加强财税协同，认真落实“稳收支保三保防风险守底线”专项行动方案，细化任务措施，突出均衡序时，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狠抓目标实现和均衡入库。采取减税降费、培植税源、高位推动、依法征税，强化收入调度、全面堵漏挖潜等各项措施促增收、保增长，围绕四季度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大收官”的目标，积极调整优化收入结构，年初人代会确定税收收入任务超额完成，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0.4%，非税收入占比控制到30%以下，使我县非税占比连续实现下降，收入质量明显提高。

（二）高位推动抓争取，财政支出规模逐步扩大。今年以来，围绕建立与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按照“增一般、减专项、提绩效”改革精神，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改革力度逐步加大，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同比逐年减少等因素，中央和省对下级的专项转移支付大幅减少，为确保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县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争取资金工作。**一是**坚持把向上争取资金作为增强财力，缓解收支矛盾，支撑财政平衡的重要措施。全年争取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资金132,558万元，同比减少1,520万元，下降1%。**二是**研究投资导向，吃透政策精神，狠抓项目包装和储备，全力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全年累计争取到专项债券项目8个，总投资16.52亿元，到位专项债券资金7.11亿元，比上年增加5.31亿元，占全州到位专项债券资金64.05亿元的11.1%，有力支持了全县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到再融资债券（一般债券）6,570万元，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券本金。**三是**全县筛选上报2022年专项债券项目38个，总投资111.27亿元，计划申报专项债券资金47.57亿元。经省级初审后，上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锁定项目13个，总投资31.45亿元，计划申请专债资金13.39亿元。目前，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项目9个，财政部审核通过项目12个，两部委同时审核通过项目8个。**四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规范和做实财政支出，提高财政支出执行效率，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规模控制在5%以内，财政总支出规模达212,169万元，比上年200,913万元增加11,256万元，增长5.6%。

（三）健全机制强保障，“三保”底线彻底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是最基础、最重要的财政保障项目。全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做好“三保”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全力压实“三保”支出责任。**一是**由县财政局牵头草拟了《牟定县2021年县级“三保”工作方案》，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后印发执行。全县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三保”优先意识，切实加大财力统筹，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切实防范化解地方财政风险。**二是**合理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全面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按照年初预算“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保障顺序，全年共安排“三保”支出135,188万元，将“三保”支出需求全部纳入预算的大盘子内，确保“三保”支出预算不留缺口。**三是**全年足额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支出73,938万元、各部门保机构运转经费24,805万元、基本民生支出36,445万元。足额发放政府综合月绩效3,237.4万元，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5,250.6万元。

（四）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一是**坚持生命至上，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财政保障。2021年，全县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1,13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6万元，省级资金407万元，州级资金112万元，县级财政安排457万元。切实减轻患者救治费用负担，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保障医疗防控政策物资供应，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及新冠疫苗接种。**二是**全力支持稳投资、扩内需，确保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构二破三”“调二提三”抓项目稳投资的工作部署，预算安排项目前期费2,000万元，争取到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13,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71,100万元，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三是**投入民生领域资金151,251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比上年141,325万元增支9,926万元，增长7%。**四是**安排社会保障支出27,844万元。其中：发放城乡低保资金1,519.23万元，发放特困供养资金758.18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325.32万元，发放临时救助资金308.12万元。**五是**安排就业补助资金1,014.9万元，为进一步促进自主创业、困难群众再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注入了新的发展动力。

（五）聚焦重点强供给，全力确保重点工作资金保障。**一是**统筹县本级财力，全年通过上级调拨资金117,837.21万元、组织县级收入40,926万元、筹措资金27,571.79万元，有力保障了“三保”和全县重点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费2,000万元、疫情防控经费434.29万元，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级文明城市和美丽县城专项经费1,000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210万元，县城环卫工作经费698万元、县城园林绿化管护经费241万元。整合涉农资金1,329万元，用于七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安排县城周边环境整治专项资金500万元，筹集资金19,253万元用于县城区街道提升改造建设。**二是**全力保障三大攻坚战经费投入。全年累计拨付财政扶贫资金9,166万元，拨付防污治污专项经费332万元。累计化解政府性债务本息26,202.02万元，其中：政府性债务11,914.32万元（本金7,370万元，利息4,544.32万元）；隐性债务14,287.7万元（本金8,570.76万元，利息5,536.94万元）。按照全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工作部署，我县分别于2021年9月28日、10月20日提前偿还了州运营集团四季度及2022年一、二季度债务本息1,099.06万元和2,148.96万元。年内未发生债务违约或逾期的情况，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均在可控范围内，受到省州财政部门的表扬。

（六）深化改革强监管，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不断细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县本级通过财政预算、统筹财力、存量资金等方式安排的财政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一是**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年内累计开展绩效评价项目689个，资金规模达102,397.44万元。其中：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93个，金额47,000.74万元；2020年县级预算专项支出项目438个，金额11,713.31万元；2020年度扶贫项目133个，金额36,132.28万元；2020年度重点项目25个，金额7,551.11万元。**二是**认真做好2021年度预算公开和2020年度决算公开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督检查工作。**三是**组织开展财政督导、绩效评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财政票据年检、扶贫资金等专项检查工作，把财政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树立了财政“大监督”新格局。**四是**积极配合参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组织开展的相关检查督查以及县委组织的巡察工作。**五是**强化直达资金监管，切实保障加快推进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加强动态监控，对直达资金进行特别标识，实行下达、支付全流程监控。

（七）多措并举促改革，财政综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按照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切实深化各项改革，着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二是**推进政府支出经济分类改革。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三是**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政府预算、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和财政决算公开率均达100%。**四是**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五是**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改革，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六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七是**全面推行新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新政府会计制度顺利施行，预算单位所有会计核算全部纳入牟定县预算管理平台集中核算，为2022年1月1日起全省推行预算管理一体化奠定了坚实基础。**八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企业监督管理体制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使国有企业高效安全运转。**九是**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全面开展政府采购网上审批，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十是**通过在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大预决算公开等方面狠下功夫，财政综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2021年2月，因工作成绩突出，牟定县财政局被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表彰为“全省财政系统先进集体”。

三、过去五年财政工作回顾和今后五年财政发展思路

过去五年，是我县财政改革发展进程中极不凡的五年。五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县财税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县委工作要求，主动服务全县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科学统筹财政资源，为“十三五”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和“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了坚实保障。

**——财政实力持续增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五年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017年的33,678万元增长到2021年的42,118万元，年均增长6.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2017年的179,149万元增长到2021年的193,866万元，年均增长1.8%。5年收入总量达190,469万元，支出总量达908,543万元，累计争取上级补助资金651,303万元，新增政府债券资金109,029.7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9,929.75万元、专项债券89,100万元。

**——三大攻坚战保障有力，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五年来，累计投入财政扶贫资金55,130万元，保障1个贫困乡镇、46个建档立卡贫困行政村、3,400户11,535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累计投入污染防治资金 10,565万元，支持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2017年，我县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县。累计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109,029.75万元，置换和再融资债券81,328.67万元，隐性债务总量逐年减小，牢牢守住债务风险防控底线。

**——财政调控不断完善，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大幅提高政策效率。全县金融业发展持续稳定、运行平稳，金融风险总体可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积极支持重点产业和扶持企业发展，支持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提升，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效益逐渐显现。统筹资金支持“五网”基础设施建设，五年来，财政累计投入交通运输支出18,354万元、农业支出39,139万元、林业和草原支出14,106万元、水利支出35,91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2,710万元，“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五年来，民生支出从2017年的144,344万元增加到2021年的151,251万元，占比在75%以上。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教育、卫生保障水平明显提高，疫情防控保障有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社会救助、优抚等标准逐年提高，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

**——财税改革深入推进，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初步建立。**深化各项财税体制改革，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初步建立。健全由“四本预算”构成的政府预算体系，强化预算编制、执行、公开和绩效管理，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和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不断完善。“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初步形成，“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五年，在困难较多和形势严峻的情况下，财政工作取得了极为不易的成绩，这是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全县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全县广大财税干部共同努力、奋力拼搏的结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我县财政工作中仍存在着一些不可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源结构单一，财政增收后劲乏力；**二是**财政刚性支出的增支因素增多，收支平衡压力加剧；**三是**资金调度困难，县级地方绩效奖励、临时工工资等保障压力较大；**四是**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偿债资金筹集难度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五是**重点项目建设配套资金缺口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与财政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是我县主动服务和融入“滇中崛起”和“楚中融合”发展大局，着力实施农业稳县、工业强县、商业富县、引资活县、文化名县、社会兴县、基础固县、生态立县、依法治县、全民建县“十大举措”，开启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为全省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作出牟定贡献，形成全民建县、创业创造、富民强县、共同富裕良好局面的关键五年。**全县财政发展的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工作的“纲”和“魂”，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州县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科学统筹财政资源，多渠道筹措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补短板强弱项抓重点，确保中央和省州县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健全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基本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资源使用效益；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高质量可持续财政体系基本建立，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服务和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牟定行动的能力明显提升，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更加充分发挥；牢固树立以“政”领“财”、“财随政走”、“政令财行”的政治意识，坚持以绝对忠诚理财、以绝对担当管财、以绝对干净用财，着力打造“发展财政、民生财政、效能财政、安全财政”。

四、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和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滇中牟定、产业强县、左脚舞城、工匠名乡”的战略部署，以稳收支、保“三保”、防风险、守底线为总体目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收入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强重点领域经费保障，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着力打造“发展财政、民生财政、效能财政、安全财政”，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4,228万元，比2021年完成数42,118万元增收2,110万元，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31,358万元，增长6%，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1%；非税收入安排12,870万元，增长3%，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9%。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99,688万元，比2021年完成数193,866万元增支5,822万元，增长3%。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228万元，转移性收入137,434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53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5,75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9,153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16,73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611万元，调入资金22,85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7,214万元，其他调入15,637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192万元，收入总计223,054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9,688万元，转移性支出上解支出4,768万元，债券还本支出18,598万元，支出总计223,054万元。收支两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5,165万元，比2021年完成数17,006万元减少1,841万元，下降10.8%。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1,737万元，比2021年完成数79,077万元减少67,340万元，下降85.2%。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165万元，转移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2,85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192万元，债券转贷收入2,304万元，收入总计21,5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737万元，债券还本支出2,560万元，调出支出7,214万元，支出总计21,511万元。收支两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8,836万元，比2021年完成数28,605万元增加231万元，增长0.8%。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5,251万元，比2021年完成数23,548万元增加1,703万元，增长7.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8,83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7,79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2,449万元，收入总计6908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5,251万元，上解支出7,069万元，支出总计32,32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36,763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5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5万元，比2021年完成数36万元减少31万元，下降8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收入总计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万元，收支两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5.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情况**

（1）2022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性债务本付息21,930.11万元。其中：债务付息支出3,314.61万元，债务发行费用17.5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8,598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16,738万元；县本级预算安排1,860万元）。扣除再融资债券16,738万元后，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还本付息5,192.11万元。

（2）2022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还本付息5,561.39万元。其中：债务付息支出2,998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560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2,304万元、预算安排256万元）。扣除再融资债券2,304万元后，2022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还本付息3,257.39万元。

2022年，县本级合计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8,449.5万元。

（二）2022年县级“三保”预算安排情况

为全面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在充分挖掘自身财力、做大做强财政收入的基础上，加大全县财力统筹，合理安排年度预算，切实兜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确保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和40项基本民生及时足额保障，根据省州相关文件精神和“三保”政策要求，2022年县级“三保”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经测算，2022年全县“三保”支出需求113,424.62万元，已全部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其中：保工资支出75,034万元（含行政人员月综合绩效4,849.6万元、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5,212万元），保运转支出7,199.6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31,191.02万元，能确保中央和省标政策“三保”足额保障到位。

五、2022年财政工作主要措施

（一）大力培植财源，确保收支圆满完成。**一是**压实责任。继续开展抓财税收支专项行动，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各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切实加大税收协控联管工作力度。继续坚持财税联席会议制度，深入推进社会综合治税，充分调动各涉税部门协同治税的积极性，促进协税护税工作，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三是**积极培育优质税源，通过产业转型发展，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投入力度。**四是**继续加强非税收入征管，严格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拓宽收入领域，不断调整优化收入结构，努力增加可用财力，力争将非税收入占比控制在30%以内。通过优化收入结构，积极争取省对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二）坚持把握大局，不断改善民生福祉。**一是**按照上级“三保”目标要求，统筹财力，优先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三保”支出需求。**二是**坚持民生优先，继续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支出的投入力度，提高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三是**继续加大产业培植扶持力度，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四是**持续加大“三农”投入，支持乡村振兴。积极争取乡村振兴项目，支持“三农”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投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切实做好各项惠农补贴发放工作，让公共财政惠及“三农”。

（三）坚持突出重点，竭力补齐发展短板。**一是**积极争取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资金。继续加强对上级财政政策信息的捕捉和分析研究，充分掌握政策，紧盯上级财政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尽力争取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资金，切实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二是**继续争取政府债券资金。结合全县政府性债务规模以及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围绕生态保护、重大基础设施、民生领域补短板、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等尽力争取各类政府新增债券和专项债等资金，有效缓解县财政偿债压力。**三是**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净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结余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四是**储备项目抓争取。在前期上报项目的基础上，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汇报，积极跟踪项目资金下达情况，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充分发挥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杠杆作用，积极筛选储备一批绩效优良、准备充分、符合政策的项目充实到基层项目库，实现向上争取更多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目标。

（四）坚持依法理财，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一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经县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未安排事项不得支出，确需追加的重大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二是**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整合性质相同、目标相同、用途相似的各类资金，集中财力支持重点领域支出。**三是**加强财政专户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的要求，继续清理整顿财政专户，切实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四是**加快预算下达进度，规范转移支付预算下达方式，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规范性。**五是**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强重点支出项目执行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支付资金。**六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加大对重大财政政策实施、重要民生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完善财政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

（五）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党纪法规，加强和规范全县党政机关经费、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和办公用房的管理，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切实贯彻和体现在财政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努力构建不能、不愿、不敢铺张浪费的长效机制，使全县形成“过紧日子”、“行简约、倡简朴、戒奢华”的良好局面。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除重点和刚性支出外，其他一般性支出统一在2021年基础上压减50%。同时要加大惩戒问责力度，坚决查处在财政资金使用中的各类违法违纪行为。

（六）坚持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综合管理水平。**一是**继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巩固全口径预算管理改革成果。全面推进预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全面向社会公开。**二是**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加大各类财政性资金统筹力度，实现财力统筹考虑、项目统筹保障、管理统筹推进。**三是**改革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完善2022—2024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年度支出预算约束力，避免政策的碎片化。**四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覆盖面，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有效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和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五是**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根据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强化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规范举债行为，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六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网上审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七是**强化对国有资产及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认真执行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严控资产管理“入口”关和“出口”关，严堵资产流失漏洞，狠抓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全面提升资产管理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水平，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抓好政府授权对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完善国有企业监督管理体制机制，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促使国有企业高效安全运转及保值增值。

各位代表，2022年是财政工作任务更为艰巨的一年，新的形势、新的要求，新的挑战、新的机遇已经摆在我们面前，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目标任务，传承和弘扬“勤学勤劳、创业创造”的牟定精神，牢固树立以“政”领“财”、“财随政走”、“政令财行”的政治意识和“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在新的一年里开拓进取、奋发作为，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坚持以绝对忠诚理财、以绝对担当管财、以绝对干净用财，为建设“滇中牟定、产业强县、左脚舞城、工匠名乡”作出牟定财政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牟定县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详见附表）

第二部分

关于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编制的情况说明

一、预算草案编制过程

县财政局2021年10月中旬组织开展了全县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基础上综合本级收入情况和上级补助情况编制了2022年政府预算收支草案。政府预算收支草案的编制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州财政局的指导下，充分结合我县实际，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预算编制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防风险、守底线”为总体工作要求，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还本付息、保配套、保应急”为预算安排顺序和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突出以收定支和确保平衡。厉行节约，提质增效，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预决算报告初稿形成后，以书面的形式充分征求了发改、税务、自然资源、住建等主管部门意见，并于2022年1月12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了部分人大代表和专家对《牟定县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进行预审，提出意见建议21条，我局认真分析，充分采纳。1月14日县委常务会审核我县预决算报告后认为我县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的目标与全县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一确保、三高于”要求目标尚有差距，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底线不低于5%。我局再次修改完善，形成了审议稿提请牟定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40,926万元的103%，比上年决算数39,728万元增收2,390万元，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29,666万元，较年初预算增收3,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占比为70.4%；非税收入12,452万元，同比减少1,870万元，下降8.4%，占比为29.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3,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92,916万元的100.5%，比上年决算数187,296万元增支6,570万元，增长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2,865万元的132.2%，比上年同期20,896万元减收3,890万元，减少18.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挂牌出让土地减少。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9,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1,129万元的710.5%，比上年同期37,948万元增支41,129万元，增长108.4%。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8,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24,053万元的118.92%，比上年22,582万元增收6,023万元，增长26.67%。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3,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23,957万元的98.3%，比上年22,626万元增支922万元，增长4.0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万元，上年结余8万元，收入总计36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万元。为上级安排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1.县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全县累计执行“三保”支出135,188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73,938万元；“保运转”支出24,805万元； “保民生”支出36,445万元。切实兜住了全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确保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和40项基本民生及时足额保障，我县属全州“三保”工作的4个低风险县之一。

**2.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核定情况：**经县人大常委会核定批准，我县2021年的政府债务限额为206,700万元，其构成情况是：以州级调整收回我县2020年一般债务限额14,200万元后核定我县的一类债务限额135,600万元为基数，加上州级核定我县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转贷额度71,100万元（内债）。2021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190,358.42（政府债券）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95,942.42万元，专项债务余额94,416万元。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均未超限额，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3.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2021年，州级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71,100万元，已全部按规定纳入限额管理。分别用于：（1）牟定县龙虎水库调水工程12,000万元；（2）牟定县高泉闸水库调水工程4,600万元；（3）牟定县小黑箐水库调水工程4,600万元；（4）牟定县共和中型灌区调水工程7,000万元；（5）牟定县小土锅箐调水工程4,000万元；（6）牟定县中医医院补短板建设项目9,000万元；（7）牟定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5,400万元；（8）牟定县化佛山庆丰湖风景道建设项目24,500万元。

**4.预备费预算及使用情况：**2021年，年初预算预备费500万元，实际动支预备费500万元，主要用于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支出。其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134万元；县人武部民兵对口支援临沧市沧源县边境疫情防控任务支出300万元；县人武部民兵对口支援临沧市耿马县边境疫情防控任务支出50万元；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支出16万元。

过去的一年，在困难较多和形势严峻的情况下，财政工作取得了极为不易的成绩，这是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全县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全县广大财税干部共同努力、奋力拼搏的结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我县财政工作中仍存在着一些不可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源结构单一，财政增收后劲乏力；二是财政刚性支出的增支因素增多，收支平衡压力加剧；三是资金调度困难，县级地方绩效奖励、临时工工资等保障压力较大；四是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偿债资金筹集难度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五是重点项目建设配套资金缺口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与财政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今后五年，是我县主动服务和融入“滇中崛起”和“楚中融合”发展大局，着力实施农业稳县、工业强县、商业富县、引资活县、文化名县、社会兴县、基础固县、生态立县、依法治县、全民建县“十大举措”，开启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为全省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作出牟定贡献，形成全民建县、创业创造、富民强县、共同富裕良好局面的关键五年。

（一）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4,228万元，比2021年完成数42,118万元增收2,110万元，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31,358万元，增长6%，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1%；非税收入安排12,870万元，增长3%，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9%。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99,688万元，比2021年完成数193,866万元增支5,822万元，增长3%。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5,165万元，比2021年完成数17,006万元减少1,841万元，下降10.8%。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1,737万元，比2021年完成数79,077万元减少67,340万元，下降85.2%。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8,836万元，比2021年完成数28,605万元增加231万元，增长0.8%。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5,251万元，比2021年完成数23,548万元增加1,703万元，增长7.2%。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5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5万元，比2021年完成数36万元减少31万元，下降86%。

**5.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情况**

（1）2022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性债务本付息21,930.11万元。其中：债务付息支出3,314.61万元，债务发行费用17.5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8,598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16,738万元；县本级预算安排1,860万元）。扣除再融资债券16,738万元后，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还本付息5,192.11万元。

（2）2022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还本付息5,561.39万元。其中：债务付息支出2,998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560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2,304万元、预算安排256万元）。扣除再融资债券2,304万元后，2022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还本付息3,257.39万元。

2022年，县本级合计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预算8,449.5万元。

（二）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2022年县本级可用财力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按照预算安排情况，预计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县级可用财力为89474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228万元、税收返还2530万元、上级财力性补助47484万元、减上解支出476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15000万元。合计综合财力104474万元，扣除2021年未拨专款10751万元，实际可用财力93723万元。

**2. 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1）安排基本支出84283万元。其中：在职人员统发工资52384万元（含行政事业月发的绩效奖励8462万元、乡镇津贴1112万元、乡村教师生活补助544.7万元），离退休人员工资4350万元、公用经费1893万元（含学校公用经费354万元）、车辆运维费258万元、助学金1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2929万元、住房公积金4479万元、临聘人员工资1606万元、40项民生配套2296万元、村组运转保障4077万元。（具体详见部门预算附表）。

（2）安排必要的刚性支出（年初专项预算）21358.77万元。安排原则：一是量入为出，轻重缓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清理规范财政支出政策，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根据财力实际可能，按“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还本付息、保配套、保应急、保重点”的原则依次安排预算。二是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安排预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严禁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将压减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做好“六稳”“六保”等重点工作。

安排必要的刚性支出（年初专项预算）21358.77万元。一是保还本付息支出9090.09万元。其中：政府性债务本息8449.5万元。2022年政府债务本息共计需偿还27490.5万元，其中：本金21158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19042万元、预算安排2116万元），利息及发行费6332.5万元，预算安排6332.5万元。二是保民生支出1535.66万元。其中：一中合作办学经费470万元、粮食风险基金145万元、离休干部医疗经费40万元、惠民殡葬补助经费280万元、殡葬成本补助经费70万元、春节走访慰问30.66万元、离退休安家费及丧葬抚恤遗属补助500万元。三是保配套支出3679.4万元。其中：项目前期经费和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专项资金2000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330万元、牟定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县级专项资金349.4万元。四是保重点支出6353.72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土地报批及出让经费5000万元、牟定县“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控系统”项目建设专项资金180.22万元、城市维护费经费648万元、县城园林绿化管护经费241万元、七乡镇人居环境整治补助经费74.5万元、七乡镇财力性补助经费210万元。五是保应急支出520万元。其中：预备费500万元、疫情防控物资储备20万元。六是保运转179.9万元。其中：会议费139.9万元、公务接待费40万元。

（3）财力缺口解决措施。根据年初财力测算情况，可用于安排专项支出的财力仅9440万元，年初安排必要的刚性支出（专项预算）21358.77万元，财力缺口11918.77万元。同时，仍有部门工作经费、PPP项目支出责任、隐性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2.53亿元无法纳入年初预算，财力缺口合计达3.72亿元，计划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单位实有账户结余资金收缴，争取盘活存量资金25000万元。二是争取省级新增补助财力、高质量发展奖补和税收返还5000万元。三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92万元。

四、财政工作和财政报告主要名词注解

**1.【财税收支】**

一是压实责任。继续开展抓财税收支专项行动，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各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切实加大税收协控联管工作力度。继续坚持财税联席会议制度，深入推进社会综合治税，充分调动各涉税部门协同治税的积极性，促进协税护税工作，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三是积极培育优质税源，通过产业转型发展，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投入力度。四是继续加强非税收入征管，严格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拓宽收入领域，不断调整优化收入结构，努力增加可用财力。三是加快非煤矿山安全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化征管力度，完善税控系统，促进资源税增收；四是紧紧依靠县委、县政府的高位协调，加大税收协调力度，促进滇中引水、高速公路、楚攀天然气管道建设等重点项目的耕地占用税及时入库；五是启动第三期棚改革，加快办理涉及国有产权拆迁补偿手续，增加非税收入。六是县财政局根据目标任务，结合我县近年入库实际情况、重点税源情况、收入均衡入库要求，按月向县级各征收机关和各部门下达财政收支任务。

**2.【积极的财政政策】**

是指政府通过改变财政收入和支出来影响社会总需求，从而最终影响就业和国民收入的政策，财政政策包括财政收入政策和财政支出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就是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即通过增加政府投资与刺激消费需求来拉动经济增长。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方面可以通过增发国债或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扩大政府的公共性支出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减税的方式，减轻企业和个人的税负，从而促进企业扩大投资和个人增加消费。

**3.【一般公共预算】**

是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两部分构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县本级收入、上级对我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县本级支出、上解州支出。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等支出;按经济性质分类分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4.【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6.【全口径预算】**

就是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统一管理，其目标定位于构建一个覆盖所有收支，不存在游离于预算外的政府收支，是将所有类型的财政资金收支都纳入统一管理体系的制度框架。即监督主体通过一系列方法和措施将政府所有的财政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和决算的法制化运行机制。

**7.【部门预算】**

是反映政府部门收支活动的预算。是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步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经政府同意后报人大审议通过、全面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的预算。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在部门预算中既反映一般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又反映基金预算的收入和支出。

**8.【转移支付】**

是指货币资金、商品、服务或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由一方向另一方的无偿转移。转移的对象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实物。财政转移支付主要是财政资源（资金）在各级政府间的无偿转移，包括横向转移和纵向转移。财政转移支付通常可以分为无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有条件的转移支付（即专项转移支付）两种。

**9.【一般性转移支付】**

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后，我国逐步建立了以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为主的转移支付制度。2009年以前，财力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补助、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年终结算财力补助等，地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上述资金。2009年起，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部将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类。修订后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10.【专项转移支付】**

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资金接受者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2015年，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符合现代财政制度要求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体系，中央、省、州均出台了推进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要求创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机制：一是全面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二是建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设立、执行和退出评估机制；三是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四是推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改革。

**11.【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为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2010年9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以“以奖代补”为政策核心，鼓励各地提高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实现县乡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目标。我省虽然财力基础相对薄弱，但是通过进一步加大省对下的转移支付力度，较好地提升了县乡的基本财力保障水平，获得了中央财政的奖励资金。2011年，为配合实施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建立了省对下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制度，将各地“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需求，全部纳入计算，对各地财力与“三保”支出的差额给予全额补助，确保基层政府基本支出需要。

**12.【“三保”】**

是指保工资发放、保机构运转、保基本民生。是省州为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实现各族人民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的基本公共服务目标而提出。2016年，州与各县市人民政府均签订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目标责任书。

**13.【调入资金和调出资金】**

是指政府为平衡预算收支，从某类资金向其他类型预算运用调入、调出方式进行资金调拨，而直接用于平衡年度预算的其他资金。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其他资金调入。调入、调出两方匹配对应。

**14.【结余结转】**

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下达但未执行，需按原项目使用用途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地方财政有结余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财政超收中大部分用于补助地方，因超收数额到年底才能较为准确预计，且其使用要严格按程序审批，因此有一部分要在年底时才能下达，造成地方财政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二是地方财政超收中有一部分资金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三是资金已下达，因涉及政府采购等原因暂时无法拨付的资金，形成结余结转。

**1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到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16.【预算绩效管理】**

是指政府依据其需要实现的职能和施政计划，确定实现计划所需要的支出经费，并评估和测量某项支出计划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效果和业绩。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以及结果反馈和结果应用全过程。

**17.【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是指政府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的、在不同阶段具有不同标准的最终大致均等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完善公共财政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的战略目标。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提出到2020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加快改革财税体制，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的公共财政体系，构建地方税体系，形成有利于结构优化、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

**18.【地方政府债券】**

是指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代理机构为筹集资金，以政府名义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国库券和公债两大类。一般国库券是由财政部发行，用以弥补财政收支不平衡;公债是指为筹集建设资金而发行的一种债券。中央政府发行的称中央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发行的称地方政府债券。

2009年，国务院《关于发行2009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9〕2号）决定由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为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筹集部分建设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为可流通记账式债券，由财政部按照现行记账式国债的发行方式，代理地方政府向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发行，并代办还本付息和支付发行费，债券利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后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19.【地方政府性债务】**

是指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机构）、有财政经常性拨款的事业单位等直接借入、拖欠或依据合同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以及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机构）成立的公司为进行基础性、公益性建设，以政府信用直接借入或依法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

**20.【举借债务】**

加强偿债计划执行的分析研究，通过盘活存量、整合资金、用活债券置换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化解政府债务。对可能存的风险提前预判，制定预案，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积极支持各行业主管单位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推广使用 PPP融资模式、用项目收益偿还债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处置资产、整合项目等方式积极筹措到期债务本息资金。二是在摸清债务底数的基础上，结合我县财力，制定2019年化债方案，细化具体化解措施，做好到期债务本金利息偿债资金来源筹集计划,确保不会发生债务违约和债务逾期，避免政府债务风险性事件的发生。三是2020年我县向上争取一般债务再置换债券资金1.6亿元，主要用一般到期债务本金归还；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1.8亿元，其中：牟定县城市停车场建设1.2亿元，牟定县人民医院补短板建设0.6亿元。

**2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制度改革】**

指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和企业职工一样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14年12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从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

**22.【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012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国办发〔2012〕33号），启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我州禄丰县纳入国家首批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县，2015年公立医院改革在全州范围推开。我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从2015年11月1日起全面实施，改革范围包括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和治理体系与能力建设，更加注重治本与治标、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的统一，全面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药品采购、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保制度、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加强以人才队伍为核心的县级公立医院能力建设，统筹县域医疗卫生体系发展，实现“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乡，大病基本不出县，预防在基层”，90%左右的患者在县域内就诊的改革目标。

第三部分

牟定县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报告附表

（见附件1）

第四部分

牟定县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2）

第五部分

牟定县2022年部门预算汇总表

（见附件3）

第六部分

牟定县2021年县级“三保”资金保障情况和2022年“三保”预算安排情况

一、2021年“三保”资金保障情况

牟定县财政局始终将“三保”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全年重点工作始终，坚持“定期报告+重点关注”动态监控，通过压缩一般性支出、规范账户管理等措施，多渠道整合盘活财政资金，实现了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和机关正常运转，以及基本民生领域的资金调度。2021年，全县累计执行“三保”支出135,188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73,938万元；“保运转”支出24,805万元； “保民生”支出36,445万元。切实兜住了全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确保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和40项基本民生及时足额保障，我县属全州“三保”工作的4个低风险县之一。

二、2022年“保工资”预算安排情况

为全面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在充分挖掘自身财力、做大做强财政收入的基础上，加大全县财力统筹，合理安排年度预算，切实兜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确保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和40项基本民生及时足额保障，根据省州相关文件精神和“三保”政策要求，2022年县级“三保”预算安排情况如下：经测算，2022年全县“三保”支出需求113,424.62万元，已全部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其中：保工资支出75,034万元（含行政人员月综合绩效4,849.6万元、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5,212万元），保运转支出7,199.6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31,191.02万元，能确保中央和省标政策“三保”足额保障到位。

第七部分

牟定县关于2022年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公用经费预算是根据不同标准分不同部门进行预算，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公务用运行维护费等。各预算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情况来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牟定县2022年本级汇总的120个预算单位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13.09万元，比上年基本支出和项目预算“三公经费”预算454.12万元减少41.03万元，减少9.0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158.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01.9万元、项目预算56.31万元），比上年182.12万元减少23.91万元，减少1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4.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40.38万元、项目预算14.5万元），比上年272万元增加29.5万元，减少10.85%。其中：公务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44.00万元减少44.00万元，减少100%；公务用车运行费254.88万元，比上年272万元减少17.12万元，减少6%。

第八部分

牟定县2022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2年，2022年县级各部门实际纳入本次评审范围的项目共270个，项目申报金额9,480.89万元。2022年预算项目入库评审平均分为70.82分，绩效目标审核平均分66.91分。。由于我县财力有限，按照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再保其他支出的顺序和原则安排预算后，实际纳入2022年预算的支出项目24个，财政资金预算21352.77万元，具体是：

1.2022年系统内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一是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应还本付息21930.11万元：线上支出3332.11万元，其中：23203债务付息支出3314.61万元；23303债务发行费用17.5万元；线下支出2310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8598万元，其中：争取再融资16738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1860万元。扣除再融资16738万元后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应还本付息5192.11万元。二是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应还本付息5561.39万元：①线上支出3001.39万元，其中：23204债务付息支出2998万元；2330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万元；②线下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560万元，其中：争取再融资2304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256万元。扣除再融资2304万元后2022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应还本付息3257.39万元。1-2项县本级安排合计8449.5万元。

2.项目前期经费和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专项资金。确保2022年完成预算争取资金项目前期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2000万元。

3.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331万元主要用于牟定县农业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等乡村振兴重点支持项目，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征地成本拆迁补偿及土地报批费。支付省州县土地报批费及土地出让业务费、规划编制费、勘测定界费和支付建设项目被征征地成本拆迁补偿费。

5.综合类会议费139.90万元。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经费36万元、县政协会会议经费36万元、县委全会会议经费8万元、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经费5万元、县纪委全会会议经费2万元、县、乡妇联换届会议经费23万元、县总工会（换届）第十次代表大会会议经费10.2万元、县科协换届会议经费10.5万元、县残疾人联合会换届会议经费9.2万元。

6.国家及县级储备粮轮换价差及利息支出145万元。2022年完成国家及县级储备粮轮换价差及利息支出计划。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轮换合格率100%。

7.春节走访慰问资金。重点人群春节走访慰问及座谈会议经费33.66万元。其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0.6万元、县民政局13.06万元、县委组织部6万元、县总工会6.5万元、县残联2.5万元、县发改局1万元、县交通局1万元。

8.牟定县“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控系统”项目建设专项资金180.22万元。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建设项目新增监管企业8家，实施全面监控和管理服务，规范企业开采行为，实现手续齐备、安全生产、环保先行、依法征税、机制健全的工作目标。

9.牟定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县级专项资金349.40万元。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始终坚持以“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引领，以落实“路长制”为抓手，继续强化县、乡、村三级联动，以县为主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系，不断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通过将传统的单一的养护模式向专业化、市场化、多元化、规范化模式方向转变，不断提高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一是创新养护管理思路。细化管理工作目标，积极引进专业养护公司，对部分县乡道进行专业、规范养护。持续提升“安全、快捷、舒适”的公路养护管理目标，完成我县公路日常养护1185.930公里，其中：地方管养国道养护里程31.558公里，省道15.295公里，县道362.330公里，乡道养护里程282.994公里，村道养护里程493.753公里，使国、省、县道达到通、平、美、绿、安，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改善农村地区交通条件，为促进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

10.农危改省级统贷资金。2015年至2016年农危改省级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省级统贷资金，用于2022年归还本金和利息支出。

11、农村人居环境贷款付息资金。偿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2022年本息。

12.2022年城市维护费预算经费。建城区60万平方米环卫清扫保洁、64吨/天垃圾收（转）运、处置；公厕卫生管理；5000盏街灯电费及维护费;垃圾处理厂运营费；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费；县城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费。

13.牟定县2022年县城园林绿化管护预算经费。建成区园林绿化管护，共计管护混合型绿化265198.23㎡，行道树8527棵，水冲式公厕4座，游路灯409盏，游路、广场等清扫保洁面积25040.69 ㎡，水体73933.35 ㎡。洗手台37座.确保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33.47%，绿化覆盖率达38.7%，公众对园林绿化的满意度达90.24%以上。

14.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牟定一中合作办学经费（保障教育民生，优先发展教育。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抓机遇，强弱项、补短板、固底板，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一是学前教育规范发展。把民办性质的戌街乡和凤屯镇中心幼儿园办成公办中心幼儿园，基本实现了“一县一示范”和“一乡一公办”的目标）。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继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学前三年儿童入园率达87.51%以上，小学净入学率99.95%，初中毛入学率122.3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87.0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5.10%，全县辍学学生16人，其中初中14人，辍学率0.28%，小学2人，辍学率0.024%，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无辍学情况。

1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及物资储备项目专项资金20.00万元。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完 善 “三 医 联动”改革举措，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 “全民健康提升工程” 。确保患者医疗救治率、现场医疗卫生人员保护率、完成政府指定疑似和确诊病人救治率、突发疫情及时处置率达100%。

16.城乡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小学生补助人数8145人，小学人均补助标准（寄宿生）600元/生.年,寄宿生在增加200元/生.年；初中生补助人数4233人，初中人均补助标准（寄宿生）600元/生.年,寄宿生增加200元/生.年。

17、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25%确定，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35%确定的部分（保障人数112人）。

18.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平均补助水平243元/人。其中：基数108元部分中央省补助86.3%，剩余州、县承担。提高标准部分135元中央省补助80%，州县各承担10%）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25%确定，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36%确定的部分（保障人数4471人）。

19.特困供养人员（原五保户）补助。为635人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20.临时救助。用于1744人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65号）临时救助条件人员补助。

2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用于25人支付流浪乞讨人员时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临时、交通、食宿费用。

22.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用于支付33人（标准1274元//月，中央600元、省526元，县102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

2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135人，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50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一级每人每月70元、二级每人每月40元发放。

24.高龄老人补助117.7万元。3912人，按照2015年，80-99岁，省级补助 50元 /人.年 ；100岁以上，省级财政补助300元 /人.月进行补助。

25.计划生育奖励专项。从2015年起，为19872人独子费下划县管理，独生子女的人员增发5%基本养老金。

26.解决破产国企职工遗留问题经费。用于1724人原国有改制企业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

2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用于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云南省户籍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县市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加养老保险人数123491人）。

28.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用于51人从2015年起，对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按每人每月4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29.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107.19万元。65人，按照退役金标准4500元的80%计发，即3600元计发，省、州、县各三分之一承担。

30.军队移交地方政府离退休人员经费。军队移交地方政府离退休人员补助94万元。7名军队退休人员69万元、3名代管人员退休费25万元。

31.重点优抚对象慰问.落实退役士兵及家属“两节”慰问51人。

3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2年按照2017年年末全县21.25万人为基数，各级财政按照人均74元免费向居民提供16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提供健康教育宣传服务；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供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提供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提供Ⅱ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提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提供肺结核患者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卫生监督协管服务；13.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向育龄人群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生活与行为养成；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及听力筛查（149437人）。

33.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根据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云南省计划生育条例》、《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发放一次性奖励金、教育奖学金（原教育“三免费）、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助等补助。

34、防治艾滋病经费。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率，降低艾滋病死亡率，母婴传播率降低至2%以下，检测发现率和抗病毒率覆盖率达87%以上，治疗病人的病毒抑制率达89%以上；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和能力建设，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用于县域内，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内的学生、 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76815）。个人缴费毎人每年150元。

36.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用于支付发生灾害时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临时住所费用。

37.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落实森林火灾保险财政补贴面100%。落实能繁母猪11458头保险财政补贴、落实15589亩玉米水稻油菜青稞保险财政补贴、完成能畜禽疫病防治疫苗采购，防治覆盖面100%。

38.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抚恤。依据县民政批复，预计完成行政事业单位51人丧葬抚恤费兑付工作。

39.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完成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兑付569人。

40.“两参”烈属老红军老党员等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1516.42万元。用于1641人优抚对象优先纳入养老、医疗、住房以及残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资金，对70岁以上农村困难老党员，每人每月给予20元补助。

第九部分

牟定县2021年政府性债务举债和2022年政府性债务举借计划说明

一、2021年债券资金争取情况

牟定县2020年争取全年累计争取到专项债券项目8个，总投资16.52亿元，到位专项债券资金7.11亿元，比上年增加5.31亿元，占全州到位专项债券资金64.05亿元的11.1%，有力支持了全县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到再融资债券（一般债券）6,570万元，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其他无政府性新增举借债务事项。

二、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核定情况

经县人大常委会核定批准，我县2021年的政府债务限额为206,700万元，其构成情况是：以州级调整收回我县2020年一般债务限额14,200万元后核定我县的一类债务限额135,600万元为基数，加上州级核定我县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转贷额度71,100万元（内债）。2021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190,358.42（政府债券）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95,942.42万元，专项债务余额94,416万元。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均未超限额，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2021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2021年，州级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71,100万元，已全部按规定纳入限额管理。分别用于：牟定县龙虎水库调水工程12,000万元；牟定县高泉闸水库调水工程4,600万元；牟定县小黑箐水库调水工程4,600万元；牟定县共和中型灌区调水工程7,000万元；牟定县小土锅箐调水工程4,000万元；牟定县中医医院补短板建设项目9,000万元；牟定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5,400万元；牟定县化佛山庆丰湖风景道建设项目24,500万元。

四、2022年债券资金申报项目情况

2022年我县申报专项债券项目38个，总投资111.27亿元，计划申报专项债券资金47.57亿元。经省级初审后，上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锁定项目13个，总投资31.45亿元，计划申请专债资金13.39亿元。目前，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项目9个，财政部审核通过项目12个，两部委同时审核通过项目8个。

第十部分

牟定县2021年财政转移支付情况和2022年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

一、牟定县2021年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年全县共争取到位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资金全年争取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资金132,558万元，同比减少1,520万元，下降1%。

主要用于：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财力性补助58933万元，全部用于安排“三保”支出，其余安排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1127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61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10517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13173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800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813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3446万元、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2675万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24549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592万元、公安支出87万元、教育支出145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0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4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1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3万元、农林水支出1124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02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00万元、金融支出15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66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6万元。

二、牟定县2022年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楚财基层〔2021〕28号下达2022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5937万元、楚财基层〔2021〕36号提前下达2022年市民化奖补资金288万元、楚财基层〔2021〕37号提前下达2022年均衡性转移支付15949万元、楚财基层〔2021〕38号提前下达2022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482万元、楚财基层〔2021〕39号提前下达2022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668万元、楚财基层〔2022〕1号提前下达2022年均衡性转移支付828万元，全口径预算的要求，2022年年初预算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37434万元，比上年132588万元增长4%。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105751万元，增长0.23%，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财力性补助60758万元，全部用于安排“三保”支出，其余安排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1220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65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11464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13988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910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7458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3446万元、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267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20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预算29153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24549万元增加4604万元， 增长19%，主要安排用于：一般公共服务600万元、公安支出97万元、教育支出173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2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3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4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9万元、农林水支出1291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154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54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59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9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03万元。

第十一部分

牟定县2021年县本级安排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县本级安排乡村振兴预算说明

一、2021年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210万元主要用于牟定县农业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等乡村振兴重点支持项目，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2022年县级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330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我县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县级配套1330万元。

第十二部分

牟定县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县累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万元，上年结余8万元，累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万元。为上级安排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二、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5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5万元，比2021年完成数36万元减少31万元，下降86%。

第十三部分

关于牟定县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牟定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牟定县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牟定县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牟定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牟定县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牟定县2022年县本级财政预算。

链接：http：//www.mdxrd.gov.cn/file\_read.aspx?id=676

第十四部分

牟定县县级出台的财政资金相关政策办法

（详见附件）

附件4：

4.1.县委办公室 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牟定县2021年县级“三保”工作方案》的通知。

4.2.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牟定县2018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年终调整）的通知（牟开组办发〔2018〕62号）。

4.3.关于印发《牟定县财政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牟开组办发〔2019〕16号）。

4.4.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牟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牟政办发〔2018〕49号）。

附件5：牟定县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PDF）。

附件6：

6.1.牟定县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表。

6.2.《牟定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牟定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牟债委办发〔2018〕1号）。

6.3.《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牟定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牟政办发〔2017〕45号）。

6.4.牟定县2021年政府性债务举债和2022年政府性债务举借计划说明。

附件7：牟定县关于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附件8：牟定县2021年财政转移支付情况和2022年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

附件9：牟定县2022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附件10：牟定县2022年政府预算涉及空表公开说明。

**监督索引号53232300600010111**